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获得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吨高纯磷烷和 15 吨高纯砷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4】271 号，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获得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吨高纯磷烷和 15 吨高纯砷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复函》滁环评函【2016】69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纯磷烷 35 吨、高纯砷烷 15 吨、副产品硫酸铝 165.7 吨、硫酸锌 31 吨的产能，并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滁环评函[2017]50 号。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获得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高纯 ALD、CVD 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7】289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四乙氧基硅烷 50 吨、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2 吨、四甲基硅烷 1.5 吨、二乙氧基甲基硅烷 1 吨、六氯乙硅烷 1 吨、α-松油烯 0.25 吨、四（二甲胺基）钛 1 吨、四氯化钛 1 吨、双（叔丁基胺基）硅烷 1 吨、双（二乙基胺基）硅烷 1 吨、硼酸三甲酯 1 吨、硼酸三乙酯 1 吨、磷酸三乙酯 1 吨，回收正己烷 7.36 吨、2-甲基四氢呋喃 17.1 吨的产能，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废气、废水企业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通过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噪声、

固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滁环评函[2019]11 号。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获得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9】37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纯磷烷 35 吨、高纯砷烷 15 吨，副产品硫酸铝 159.8 吨、硫酸锌 288.27 吨，分装混合气 43000 瓶的产能。企业分期建设，于 2020 年 4 月一期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2021 年 2 月二期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获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 吨 28nm 薄膜沉积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1】115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5 吨、阿尔法萜品烯 5 吨、四甲基硅烷 20 吨、八甲氧环四硅氧烷 20 吨、四（二甲氨基）钛 2 吨的产能，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获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300 瓶混配气和 1400 瓶纯气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41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分装三氟化硼混氢 1500 瓶、四氟化锗混氢 1000 瓶、四氟化锗 500 瓶、四氟化硅 500 瓶、氩气混氢 300 瓶、一氧化碳 300 瓶、甲硅烷 100 瓶、锗烷混氢 1500 瓶的产能，并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获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133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纯磷烷 70 吨、高纯砷烷 70 吨、副产品硫酸铝 1312 吨、硫酸锌 1382 吨的产能，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获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吨氟类特气（四氟化锗、三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办复【2025】19 号，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吨四氟化锗、20 吨三氟化磷、副产品 92 吨氯化锌溶液，另新增危化品仓储经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备案，备案号为 341124-2025-068-M，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24083683715100lV。

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26 年 7 月委托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203101018），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26 年 7 月 23~24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环境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吨氟类特气（四氟化锗、三氟化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滁州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吨氟类特气（四氟化锗、三氟化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设了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40m^2，危废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措施，并与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且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得超出已设置的生产车间一和实验室边界外 10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根据现场勘察可知，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及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和污染措施治理。同时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